

武安市冶金矿山集团团城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24”矿井井筒较大高处坠落瞒报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2月24日11时35分，武安市冶金矿山集团团城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主井发生一起矿井井筒较大高处坠落事故，造成6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345万元。事故发生后，企业隐瞒不报。

3月16日，网络媒体曝光该起事故后，应急管理部、河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应急管理部党委书记黄明、河北省委书记王东峰、省长许勤、常务副省长袁桐利、副省长刘凯等领导分别作出重要批示，对事故核查、调查处理和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省应急管理厅、省公安厅第一时间派员赶赴武安市，会同邯郸市政府连夜开展核查工作。同时，应急管理部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工作。经核查，2月24日，武安市冶金矿山集团团城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发生一起矿井井筒较大高处坠落事故，造成6人死亡，舆情反映情况属实。

按照应急管理部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3月18日，经河北省政府批准，成立了由省应急管理厅牵头，省公安厅、省总工会和邯郸市政府等单位参加的“省政府邯郸武安市冶金矿山集团团城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24’矿井井筒较大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聘请6名专家组成专家组，对该起

事故提级调查。河北省纪委监委成立追责问责组，依规依纪依法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同步开展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查阅资料、调查询问、检测鉴定和专家论证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和瞒报过程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提出了防范整改措施和建议。

一、事故单位及相关单位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事故单位为武安市冶金矿山集团团城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团城东矿业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证照情况。

团城东矿业公司成立于1999年4月，位于邯郸武安市上团城乡下团城村东，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鄧卫华，实际控制人李红海，注册资本贰仟零柒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818057495024，营业期限为1999年4月13日至2021年10月18日，经营范围：铁矿石开采、选矿、烧结（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登记机关为武安市行政审批局。

采矿许可证证号C1300002011012130105549，开采矿种为铁矿，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10万吨/年，矿区面积0.3203平方公里，有效期限自2017年1月9日至2022年1月9日，发证机关邯郸市国土资源局，开采深度由270米至-150米标高，共有12个拐点圈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冀）FM安许证字〔2018〕邯延010030号，有效期2018年10月19日至2021年10月18日，发证机关邯郸市行政审批局。

2.机构及人员情况。

团城东矿业公司现有职工17名，包括实际控制人李红海，技术负责人吕少岩，安全负责人李金保（负责主井）、郭海伟（负责副斜井），生产负责人郭建方（事故中死亡），绞车操作工孙丽杰、李现明和李苏叶，其他从业人员9名（包括事故中死亡的吴强、李海旺、李贵兴、李进坤、黄忠海）。除李红海、吕少岩取得金属非金属矿山（地下矿山）主要负责人合格证外，其余有关人员均未取得相应安全资格证书。该矿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3.企业沿革情况。

事故企业团城东矿业公司原为武安市冶金矿山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2002年8月1日，团城东矿业公司与武安市鑫武工贸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郭海增）签订《委托经营责任书》，将该矿委托郭海增经营，期限8年。

2003年9月11日，郭海增将团城东矿业公司委托武安市德利贸易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王登武）经营。

2004年5月9日，为解决团城东矿业公司开采造成邻近下团城村民房扒裂问题，武安市委办公室印发会议纪要，议定郭海增预交700万元扒裂民房搬迁费用，将团城东矿业公司资产从武安市冶金矿山集团有限公司剥离移交郭海增。

2004年6月2日，武安市下团城村民房扒裂处理指挥部召开会议，明确武安市鑫武工贸有限公司郭海增，将接收团城东矿业公司资产的权利与义务转让给武安市德利物资经贸有限公司王登武，约定6月5日前，如武安市德利物资经贸有限公司预交的700万元不到位，本纪要自行作废。会议明确提出“今后该铁矿属民营性质，归团城乡管理，工商登记在移交后10日内由武安市德利物资经贸有限公司负责变更”。

2004年6月15日，武安市下团城村民房扒裂处理指挥部召开会议，重新明确仍由武安市鑫武工贸有限公司郭海增支付民房扒裂相关费用，履行5月9日武安市委办公室会议纪要议定的权利义务。会议明确提出“今后该铁矿属民营性质，归团城乡管理，工商登记在移交30日内由武安市鑫武工贸有限公司负责变更”。

2004年8月26日，郭海增与李长生签订接收团城东矿业公司资产权委托协议、还款协议，双方约定郭海增将5月9日武安市委办公室会议纪要议定的权利义务转让给李长生。

2004年9月30日，武安市政府向武安市财政局下达《武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团城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移交有关事宜的批复》，明确“鉴于郭海增无力承担《会议纪要》所定的下团城村民房扒裂有关费用，同意郭海增将团城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固定资产接收的权利和义务转让与李长生，由李长生承担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2004年11月24日，李长生将团城东矿业公司3个土地证(土地证号为“国有2004第146、147、148号”)过户至个人名下。

2004年12月28日，李长生与王登武签订团城东矿业公司资

产转让协议，约定李长生将矿方手续移交王登武。

2004年12月30日，李长生与王登武签订《接收团城东铁矿有关资料移交清单》，将该矿相关文件、图纸资料、勘探资料、土地出让手续等移交王登武。

之后，王登武与白庆银合作经营团城东矿业公司（无合作合同），白庆银此后逐步增资扩股，直至完全控股。

2019年12月8日，白庆银与李红海签订团城东矿业公司承包合同书，由李红海承包该矿至今。

2004年，郭海增因忙于处理民房扒裂问题且与李长生产生经济纠纷，李长生只办理了土地过户手续，未办理营业执照变更手续。王登武于2014年病逝。白庆银与李长生也因经济纠纷，始终未变更营业执照，一直沿用“武安市冶金矿山集团团城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名称至今。该矿自2004年9月至今，一直由个人生产经营。

4.复工复产情况。

2018年11月4日，该矿因涉嫌越界开采由武安市国土资源局发函停止火工品供应。2018年11月13日，因涉嫌越界开采由武安市国土资源局发函停止电力供应。2020年5月22日，武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调查结束，向武安市冶金矿山管理局发函，恢复矿井电力和火工品供应。2020年10月14日，团城东矿业公司向武安市冶金矿山管理局提交复工申请。武安市冶金矿山管理局在对复工申请、复工复产方案和复工复产安全措施进行审查后，确定该矿为整改矿，并于2020年10月22日以冶安〔2020〕45号文件批复同意，自2020年10月22日起团城东矿业公司启动供电整改，整改期限15天。鉴

于团城东矿业公司整改工程量大、期限紧，井下 125m 水平尚未贯通，下水平水淹需强化排水，武安市冶金矿山管理局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以冶安〔2020〕58 号文件批复同意团城东矿业公司延续整改。

5. 矿山生产系统简述。

该矿利用主井、副斜井、风井、盲井 2、盲井 4、盲井 5、盲井 9、盲井 10 进行开拓。矿（岩）石从 -86m 水平通过盲井 10 提升至 -49m 水平，再由盲井 9 提升至主井井底 126m 水平，最后由主井提升至地表。人员、材料通过副斜井至井底 125m 水平，经盲井 5 至 -22m 水平，再经盲井 4 至 -86m 水平。采用抽出式机械通风，以副斜井、盲井 5、盲井 4 作为进风井，风井、盲井 2 作为出风井。采用接力排水方式，分别在盲井 4（-86m 水平）、盲井 5（-22m 水平）、副斜井（125m 水平）井底车场附近建有水仓、水泵房（见图 1）。

主井、副斜井和风井通过盲竖井分别在 -86m 水平贯通。125m 水平主井与风井、副斜井未贯通。主井、风井、副斜井由北向南排列布置，主井距风井约 250m，风井距副斜井约 620m。

2018 年 11 月，该矿因涉嫌越界开采被有关部门停供火工品和电力，125m 水平以下井巷工程被水淹。事发时，井下水位标高在 60m 左右，矿山主井、副斜井、风井未连通，矿山井下巷道支护、清淤作业在主井井底 126m 水平，作业人员、材料和出碴等均违规通过主井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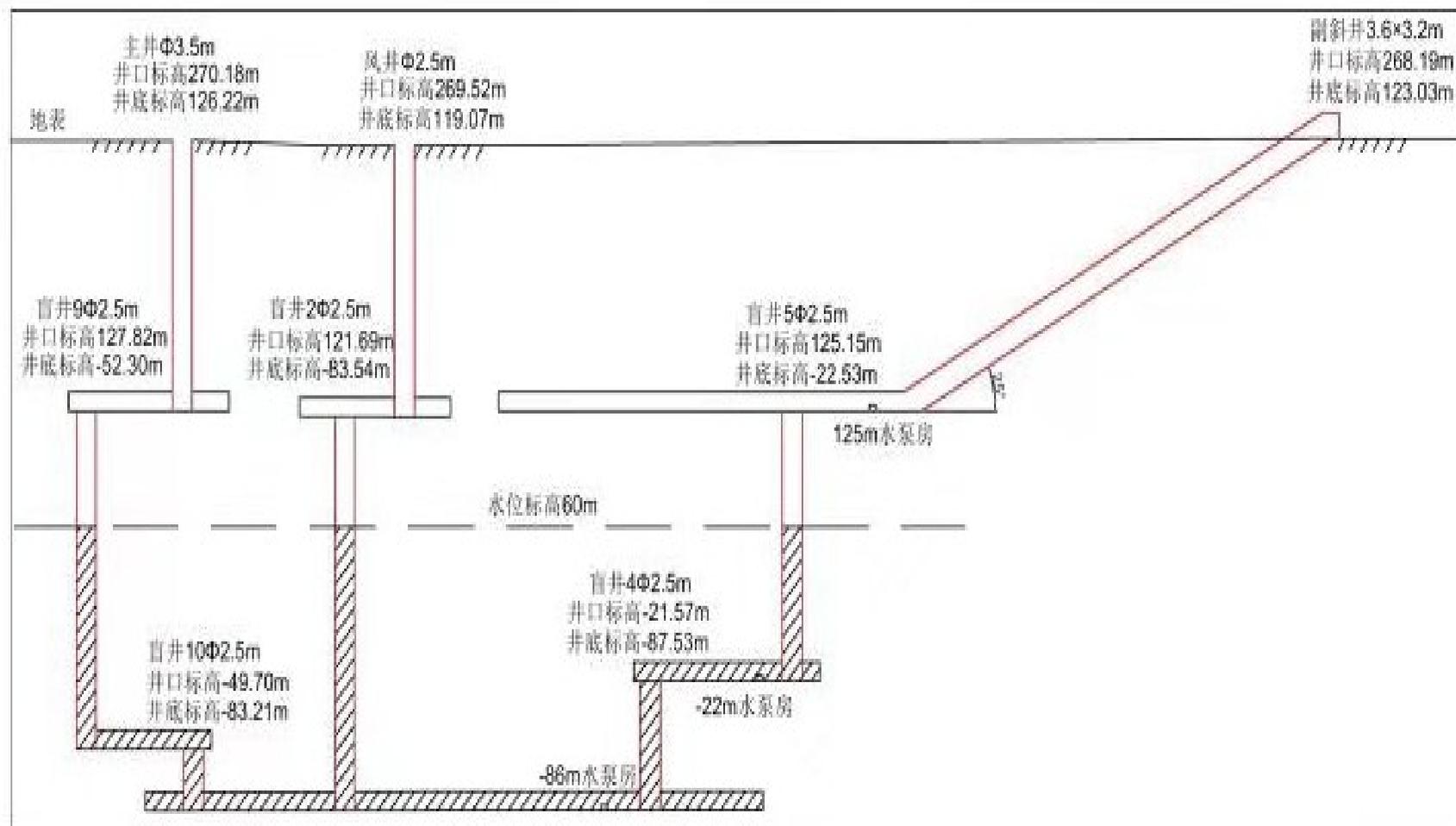


图 1 目前开拓系统纵投影示意图

6.事故井（主井）基本情况。

主井井架高度 12m，井口标高 270.18m，井底标高 126.22m，井深 143.96m，井筒净直径 $\Phi 3.5\text{m}$ 。主井安装有 JTP-1.6 \times 1.5P 提升绞车，采用单绳单钩提升方式，最大速度 2.6m/s。提升钢丝绳直径 $\Phi 21.5\text{mm}$ ，型号 18 \times 7。罐道钢丝绳（两根）直径 $\Phi 21.5\text{mm}$ 。采用类似翻转箕斗的非标准提升容器（以下简称提升容器，见图 2）提升矿（岩）石。提升容器斗箱外形尺寸 1140 \times 1100 \times 1510mm。配套电机 YR315M₂-8，功率 132KW，采用 PLC 变频控制。井筒兼作安全出口，设有梯子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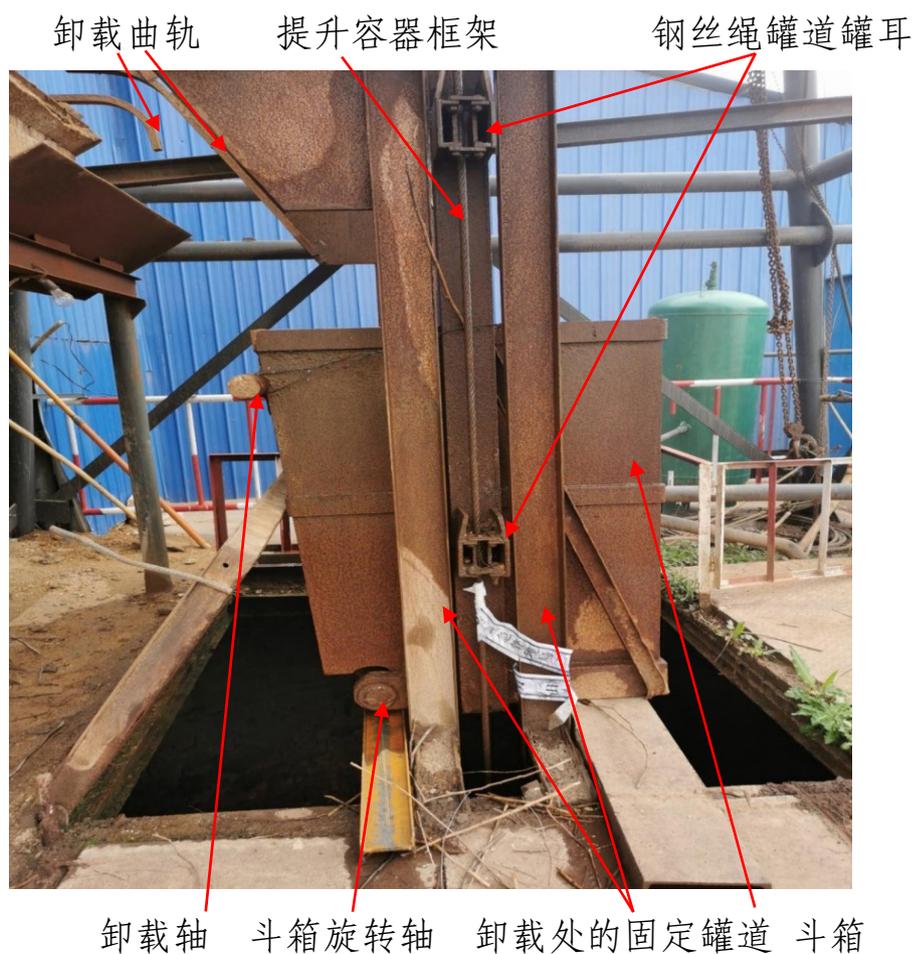


图 2 提升容器

（二）事故相关单位情况。

武安市冶金矿山集团有限公司为武安市属地方国有企业，成立于1997年2月，位于邯郸武安市中兴路1659号，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王海生，注册资本壹亿贰仟叁佰捌拾叁万元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8110573066084，营业期限为1997年12月17日至2021年12月17日，经营范围：生铁、铁矿石、铁精粉、烧结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服务；物业服务。登记机关为武安市行政审批局。公司董事长、总理由王海生担任，负责集团公司全面工作。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月24日8时20分许，生产负责人郭建方、安全负责人李金保和作业人员吴强、李海旺、李贵兴、黄忠海、李进坤7人乘主井提升容器陆续进入井下，在主井126m水平巷道内进行支护和清淤作业（见图3）。当班提升绞车操作人员为孙丽杰。

10时20分许，李金保乘主井提升容器升井。

11时35分，吴强、李海旺、李贵兴、黄忠海、李进坤和郭建方6人（均未佩戴安全带）乘主井提升容器升井，距井口40米时，梯子间隔离网（护网）突出部分挂扯到提升容器卸载轴一端，导致提升容器斗箱翻转，造成6人坠落井底（见图4）。



图3 作业点处的废碴、型钢和圆钢管支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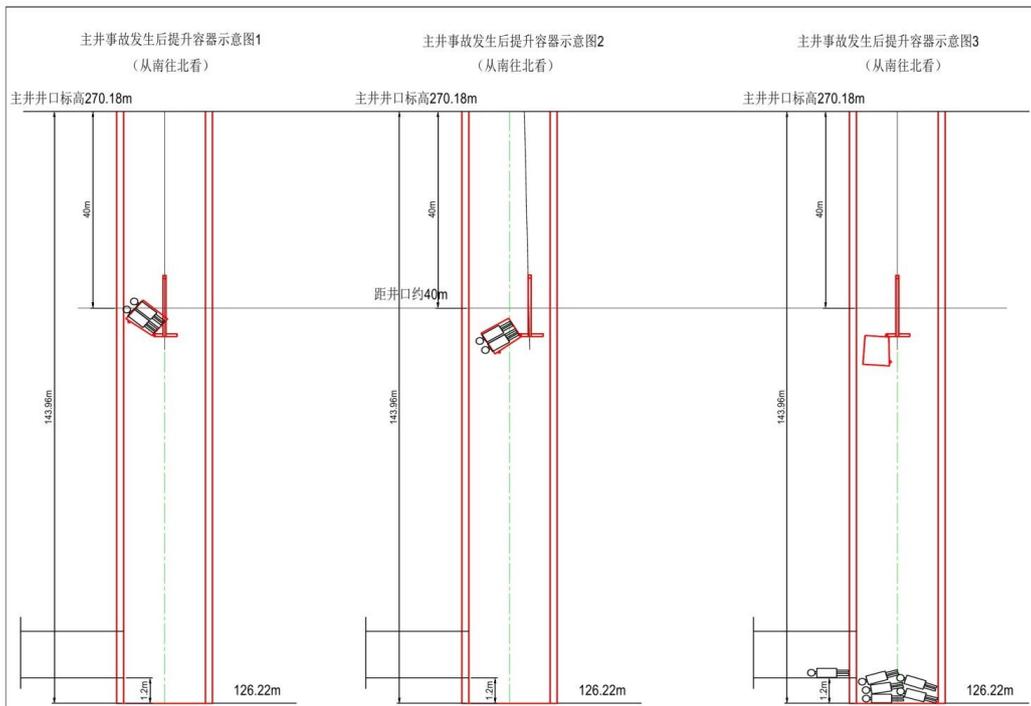


图4 事故现场示意图

（二）事故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11时40分，李金保让吕少岩拨打了武安仁慈医院急救电话。11时45分，武安仁慈医院派出2辆救护车，先后到达团城东矿业公司主井附近。至15时许，救护人员接到李红海告知人没事的通知后，空车返回。

11时40分许，李金保安排绞车工李现明（事故发生后，绞车工孙丽杰因害怕，已不能正常操作绞车）把提升容器提升至井口，提升容器斗箱处于翻转状态。

11时42分，吕少岩电话通知李红海。13时许，李红海赶到主井井口，安排人员将斗箱扶正。

13时50分许，李红海、李金保和郭海伟携带对讲机和部分工具乘提升容器下井，下到距井口40m左右时，看到隔离网突出，提升容器不能继续下行，于是返回地面。3人携带安全带、对讲机、锤子、钢丝钳、麻绳等工具再次下井，将隔离网清除并送至地面。3人第三次下至井底，发现马头门处有1人，井底水窝有5人，确认均已死亡。随后将6名死者用棉被逐一包裹、用绳子捆扎，通过提升容器分两次（每次3人）运至井口。

6名死亡人员运至井口后，李红海安排吕少岩、周俊杰和李东杰用3辆车（每车2名死者）转运尸体。其中1名死者（郭建方）运至武安市中医院太平间存放；另外5名死者（吴强、黄忠海、李进坤、李海旺、李贵兴）运至武安仁慈医院，其中3名死者（吴强、黄忠海、李进坤）存放于太平间，2名死者（李海旺、李贵兴）经武安仁慈医院清洗换衣后由郝江华（殡葬服务从业者）驾车分

别送至沙河市云路殡葬服务部、涉县崇州殡葬服务公司。

事故发生后，李红海安排人员分别与遇难者家属谈判赔偿事宜，签订了赔偿协议，支付了赔偿金。2月26日，李贵兴和李海旺尸体在沙河市殡仪馆火化；2月27日，李进坤尸体在肥乡区殡仪馆火化；2月28日，郭建方尸体在武安市殡仪馆火化；3月2日，黄忠海（冒用已故女性韩双井之名）尸体在峰峰矿区殡仪馆火化；3月4日，吴强（冒用已故女性邢丰女之名）尸体在磁县殡仪馆火化。

（三）死亡人数核查情况。

经公安机关侦查取证，此次事故造成6人死亡。

三、事故原因分析

根据调查情况，主井井筒和井底126m水平巷道内无着火痕迹、井下基本无水（只有井壁淋水和局部巷道底板存有少量水）、井下未发现火工品、未见大面积冒顶片帮痕迹，排除中毒窒息、火灾、透水、爆炸、冒顶片帮等事故。主井提升钢丝绳断绳处茬口为人为气割切断（见图5），未见提升钢丝绳和罐道钢丝绳受力拉伸破断痕迹；主井井架完好，井架上的防过卷和防撞设施完好（见图6），说明在提升过程中未发生断绳和过卷，排除坠罐事故。

经查，井筒内梯子间平台梁、隔离网等设施锈蚀严重，隔离网与梯子梁之间的焊点脱落，隔离网变形接近提升容器，与卸载轴发生挂扯（见图7），导致提升容器斗箱翻转，造成容器内人员坠井。



图 5 被气割切断的钢丝绳



图 7 提升容器卸载轴上的挂扯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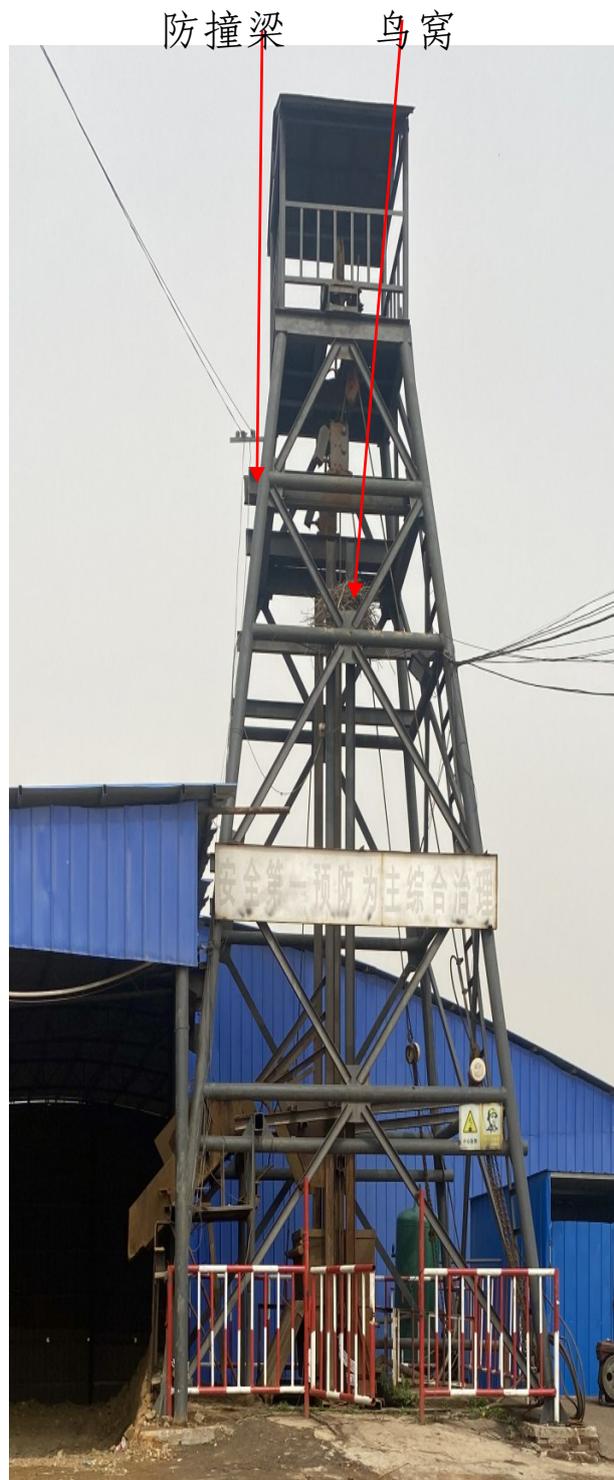


图 6 主井井架

四、事故原因和性质

（一）直接原因。

团城东矿业公司违规从主井上下人员，违规乘坐非标提升容器，且未采取安全措施；井筒梯子间平台梁、隔离网严重锈蚀、变形，隔离网向外突出，井筒提升容器在提升人员过程中，与梯子间隔离网发生挂扯，导致提升容器翻转，造成人员坠井。

（二）间接原因。

1.团城东矿业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三项制度”，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2.团城东矿业公司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未对提升系统进行风险辨识和管控，未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发现隐患未及时处理^①。提升绞车、提升钢丝绳未按规定期限检测^②。罐道钢丝绳直径和拉紧装置不符合安全规程要求^③。

3.团城东矿业公司安全管理混乱。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三违”问题突出，复工复产方案缺少井筒装备检查内容，安全管理档案资料未更新完善。

①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2006）第 6.1.6.1 条“对所有支护的井巷，均应进行定期检查。井下安全出口和升降人员的井筒，每月至少检查一次；地压较大的井巷和人员活动频繁的采矿巷道，应每班进行检查。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处理，并作好记录。”

② 《金属非金属矿山在用提升绞车安全检测检验规范》（AQ 2022-2008）第 7. 2 条“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进行，并可代替常规检验： ...b) 闲置时间超过一年的提升绞车使用前。”

③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2006）第 6.3.3.10 条“罐道钢丝绳的直径应不小于 28mm。”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团城东矿业公司“2·24”矿井井筒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较大瞒报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有关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企业层面。

1.团城东矿业公司。

（1）瞒报事故。2月24日，团城东矿业公司实际控制人李红海接到吕少岩报告发生事故的电话后，未按规定上报。直至3月16日“头条新闻”将事故曝光，李红海仍未将事故情况向县级以上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2）破坏现场和毁灭证据。2月24日下午，死者尸体运走后，李红海安排李金保和郭海伟下井拆除主井井底车场的摄像头和电话，割断入井电缆，清理马头门处血迹。3月16日下午，李红海安排郭海伟和李金保切断了主井提升钢丝绳，拆除了绞车房部分设备。

2.武安市冶金矿山集团有限公司。

对团城东矿业公司转制推进不力，安全生产管理缺位。2004年5月团城东矿业公司实施转制，转让个人经营，至事故发生时，仅变更了土地使用证，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均未变更，转制不彻底，致使企业隶属关系混乱，安全生产职责不清。

（二）部门层面。

1.武安市冶金矿山管理局。

履行铁矿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不力。负责全市铁矿行业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对铁矿行业安全生产“双控”机制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工作督导落实不到位；对团城东矿业公司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监督不力；对该矿安全生产管理混乱、安全管理档案资料未更新完善、井筒装备隐患治理不及时、使用无矿用安全标志产品提升容器、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问题失察失管；对该矿复工复产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审查把关不严；团城铁矿安管站安全生产日常检查不深入、不彻底，流于形式，对团城东矿业公司瞒报事故行为失察；对2021年2月20日至3月20日开展的拟复工复产铁矿企业专项检查范围界定不准确，未将团城东矿业公司纳入专项检查范围。

2.武安市应急管理局。

在铁矿行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中存在疏漏。负责全市铁矿行业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工作。2021年2月20日至3月20日，武安市安委办部署全市拟复工复产铁矿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武安市应急管理局在与冶金矿山管理局联合开展的专项检查行动中，对冶金矿山管理局提出的拟复工复产铁矿企业范围审查把关不严，未将团城东矿业公司纳入专项检查范围。

（三）党委政府层面。

1.上团城乡党委政府。

履行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不力。未严格落实党政领导干部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明确党委政府成员中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分管安全生产工作；乡应急管理办公室未实际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全乡安全生产工作；对安全生产“双控”机制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等工作落实不到位；在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乡综合行政执法队安全生产巡查检查不深入、不彻底，流于形式，对团城东矿业公司瞒报事故行为失察。

2.武安市委市政府。

落实安全生产领导责任不到位。对团城东矿业公司转制不彻底负有领导责任；未认真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履行铁矿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未严格督促上团城乡党委政府依法履行属地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对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铁矿行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督导落实不到位。

（四）其他层面。

邯郸和邢台部分县（市、区）医疗、殡葬单位。武安市中医院、武安仁慈医院太平间管理不规范；沙河市云路殡葬服务部、涉县崇州殡葬服务公司殡葬管理混乱，违规接收遗体^①；邯郸武安市、肥乡区、峰峰矿区、磁县殡仪馆和邢台沙河市殡仪馆管理混乱，特别是峰峰矿区殡仪馆、磁县殡仪馆还存在冒用他人之名火化的违法问题。

^① 《河北省殡葬管理办法》第十条“异地死亡者的遗体，应当就地火化。因特殊情况需要运往外地的，须经当地殡葬管理机构批准，并办理运尸手续。”第十一条“运送遗体应当使用殡仪服务专用车。暂不具备条件的地方，经当地殡葬管理机构批准，也可以使用其他车辆。”第十二条“正常死亡者的遗体火化，须持死者单位、村（居）民委员会或者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者的遗体火化，须持县以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

六、对有关人员和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免于责任追究的人员（6人）。

1.郭建方，团城东矿业公司生产负责人，安全意识淡薄，履行法定职责不到位；未定期检查主井井筒装备安全状况和及时排除事故隐患；未督促制定人员乘坐提升容器下井的安全措施；未制止和纠正人员违规乘坐提升容器，并违规乘坐无矿用安全标志的提升容器。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2.吴强，团城东矿业公司井下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乘坐无矿用安全标志的提升容器，未采取安全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3.李海旺，团城东矿业公司井下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乘坐无矿用安全标志的提升容器，未采取安全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4.李贵兴，团城东矿业公司井下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乘坐无矿用安全标志的提升容器，未采取安全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5.李进坤，团城东矿业公司井下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乘坐无矿用安全标志的提升容器，未采取安全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6.黄忠海，团城东矿业公司井下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违规乘坐无矿用安全标志的提升容器，未采取安全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刑事责任。

(二)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和依法查处的人员 (7人)。

1.李红海,团城东矿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和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3月19日,被公安机关监视居住。3月25日,变更为刑事拘留。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吕少岩,团城东矿业公司技术负责人。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3月21日,被公安机关监视居住。3月25日,变更为刑事拘留。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李金保,团城东矿业公司安全负责人。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3月21日,被公安机关监视居住。3月30日,变更为刑事拘留。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郭海伟,团城东矿业公司安全负责人。因涉嫌重大责任事故罪,3月21日,被公安机关监视居住。3月25日,变更为刑事拘留。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孙丽杰,团城东矿业公司绞车工(当班绞车操作工),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因涉嫌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3月21日,被公安机关监视居住,3月31日,变更为刑事拘留。建议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周俊杰,参与转运尸体等行为,建议公安机关进一步依法查处。

7.李东杰,参与转运尸体等行为,建议公安机关进一步依法查处。

(三) 对有关责任人员及单位的处理建议。

1.对有关人员处理建议 (19人)。

(1) 团城东矿业公司 (2人)。

①李苏叶，团城东矿业公司绞车工，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建议由团城东矿业公司予以辞退。

②李现明，团城东矿业公司绞车工，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上岗作业。建议由团城东矿业公司予以辞退。

(2) 武安市冶金矿山集团有限公司 (1人)。

王海生，中共党员，2017年12月任武安市冶金矿山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对团城东矿业公司转制不彻底，注册及备案为国有企业，实际由个人经营，但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均未变更等问题疏于管理，致使企业隶属关系混乱，对团城东矿业公司安全生产管理缺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给予其党内警告处分。

(3) 武安市冶金矿山管理局 (6人)。

①李常平，中共党员，武安市冶金矿山管理局团城铁矿安管站工作人员，分包团城东矿业公司（2021年2月7日至3月15日，武安市冶金矿山管理局安排其驻北洛河铁矿，负责春节和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生产）。在分包团城东矿业公司安全生产监管期间，对该矿安全生产档案资料未持续更新完善、井筒装备隐患治理不及时、使用无矿用安全标志产品提升容器提升人员、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问题失察失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

分。

②白鹏飞，中共党员，2017年3月任武安市冶金矿山管理局团城铁矿安管站副站长，分包上团城乡辖区铁矿。未认真履行对辖区内停产整改铁矿安全监管职责，对团城东矿业公司安全生产档案资料未持续更新完善、井筒装备隐患治理不及时、使用无矿用安全标志产品提升容器提升人员、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问题失察失管；安全检查记录造假。对瞒报事故行为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影响期二年）、政务撤职处分。

③李志平，中共党员，2015年12月任武安市冶金矿山管理局团城铁矿安管站站长，负责团城铁矿安管站全面工作，分包上团城乡辖区铁矿。未认真履行对辖区内停产整改铁矿安全监管职责，对团城东矿业公司安全生产档案资料未持续更新完善、井筒装备隐患治理不及时、使用无矿用安全标志产品提升容器提升人员、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等问题失察失管；安全检查记录造假。对瞒报事故行为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影响期二年）、政务撤职处分。

④张卫东，中共党员，2012年10月任武安市冶金矿山管理局铁矿安全管理科科长，负责全市有证铁矿行业管理和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协调、指导铁矿安管站做好全市有证铁矿行业管理、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对团城东矿业公司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不到位，对其复工复产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审查把关不严；对团城铁矿安管站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不力。对瞒报事故行为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影响期二年）、政务撤职处分。

⑤李海平，中共党员，2018年3月任武安市冶金矿山管理局副局长，负责全市铁矿行业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打非治违等工作，分管铁矿安全监督管理科、团城铁矿安管站。对铁矿安全管理科、团城铁矿安管站安全监管工作指导督促不力；对团城东矿业公司复工复产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审查把关不严；对2021年2月20日至3月20日开展的拟复工复产铁矿企业专项检查范围界定不准确，未将团城东矿业公司纳入专项检查范围审查把关不严。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⑥高记斌，中共党员，2020年4月任武安市冶金矿山管理局党组书记、局长，负责冶金矿山管理局全面工作。对2021年2月20日至3月20日开展的拟复工复产铁矿企业专项检查范围界定不准确，未将团城东矿业公司纳入专项检查范围审查把关不严；对该局监督检查铁矿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等问题失察；对团城东矿业公司复工复产方案和安全技术措施审查把关不严等问题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3）武安市应急管理局（2人）。

①郭建斌，中共党员，2019年5月任武安市应急管理局党委

委员、副局长，负责市安委办日常工作。2021年2月20日至3月20日，在市安委办组织开展的全市拟复工复产铁矿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行动中，对冶金矿山管理局提出的拟复工复产企业范围审查把关不严，未将团城东矿业公司纳入专项检查范围。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②王增平，中共党员，武安市政协副主席，2020年4月兼任武安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负责应急管理局全面工作。作为市拟复工复产铁矿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领导小组组长，对2021年2月20日至3月20日应急管理局与冶金矿山管理局联合开展的专项检查方案把关不严。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4）上团城乡党委政府（4人）。

①韩国斌，中共党员，2018年4月到上团城乡安监站工作，现为该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员、上团城乡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分包团城东矿业公司。对团城东矿业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等问题检查不到位，未发现停产整改期间违规使用主井提升容器提升人员。对瞒报事故行为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影响期二年）、政务撤职处分。

②白增立，中共党员，2020年8月任上团城乡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协助队长负责综合行政执法队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分包团城东矿业公司。对团城东矿业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开展隐患排查整治、未开展安全教育培训等问题检查不到位，

未发现停产整改期间违规使用主井提升容器提升人员。对瞒报事故行为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影响期二年）处分，并按程序解除劳动合同。

③左晓飞，中共党员，2020年7月任上团城乡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负责上团城乡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不深入、不细致，督促执法人员履职尽责不力；未发现团城东矿业公司停产整改期间违规使用主井提升容器提升人员。对瞒报事故行为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影响期二年）、政务撤职处分。

④董秀斌，中共党员，武安市政协委员，2019年10月任上团城乡党委副书记、乡长，负责乡政府全面工作。对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未认真履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排聘用人员承担安全生产执法工作；督促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不力，对属地铁矿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深入、不细致等问题失察失管。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撤销党内职务、政务撤职处分。

（5）武安市委市政府（3人）。

①温金良，中共党员，武安市人大代表，2019年3月任上团城乡党委书记，2021年3月任武安市副市长（兼上团城乡党委书记）。对辖区内安全生产工作重视程度不够，未严格落实乡应急管理办公室安全生产职责，由乡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全乡安全生产工作；未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未按要求安排乡党委委员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综合行政执法队工作不到位，对属地

铁矿企业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不深入、不细致等问题失察失管，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②张国群，中共党员，邯郸市人大代表，2020年5月任武安市政府常务副市长，负责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分管市冶金矿山管理局、应急管理局。统筹推进全市铁矿行业安全监管工作不够有力；对相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督促指导不到位，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其政务警告处分。

③董志毅，中共党员，邯郸市人大代表，2021年1月任武安市政府市长，负责市政府全面工作。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到位，对武安市相关职能部门单位和上团城乡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督促领导不力，负有领导责任。建议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6) 邯郸市应急管理局（1人）。

胡建华，中共党员，邯郸市应急管理局调查评估和统计处处长。2021年3月11日，在接到有人电话询问是否有武安市矿上事故报告时，认为不符合事故举报核查规定，简单回答，处置不当。建议对其进行诫勉谈话。

2.对有关单位处理建议。

(1) 建议武安市冶金矿山管理局、上团城乡党委政府、武安市应急管理局向武安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 建议武安市委市政府向邯郸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3) 建议武安市对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查处团城东矿业公司涉嫌越界开采执法程序不规范等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4) 建议邯郸市、邢台市就瞒报事故暴露的尸体存放及火化违法违规问题进行调查处理。

上述处理情况及时报告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

(四) 给予行政处罚人员的建议(3人)。

1.李红海，团城东矿业公司实际控制人。安全意识淡薄，履行主要负责人法定职责不到位；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督促、检查主井井筒装备安全状况和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瞒报生产安全事故，并主使破坏事故现场，对瞒报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①第三款的规定，建议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②的规定，建议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

2.吕少岩，团城东矿业公司技术负责人(李红海不在岗时负责全面工作)。安全意识淡薄，履行法定职责不到位；未制定人员乘坐主井提升容器的安全技术措施；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建议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②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

3.王海生，武安市冶金矿山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建议邯郸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对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即 26898 元。

（五）对事故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团城东矿业公司。建议邯郸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①，对其处 100 万元的罚款；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②，对其处 399 万元的罚款。合并处以 499 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按照《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③，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按照有关规定将其纳入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

2.武安市冶金矿山集团有限公司。建议邯郸市应急管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五条第二项^④的规定，对其处

①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五条第二项“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 100 万元的罚款。”

②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二条“事故发生单位有《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的通知》等规定给予罚款。《通知》中(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1. 没有贻误事故抢救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2)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1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2. 贻误事故抢救或者造成事故扩大或者影响事故调查的，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2)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350 万元以上 4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③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四十条“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④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第十五条第二项“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造成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5 万元的罚款。

以上行政处罚，除特别标明的以外，均由邯郸市政府负责组织有关部门落实，并向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报告。

七、事故防范措施及建议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2·24”事故的惨痛教训，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强化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进一步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按照“三个必须”和“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压实责任，狠抓落实，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

（二）进一步深化非煤矿山行业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河北省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细化具体落实措施，武安市的实施方案要严于邯郸市，邯郸市的实施方案要严于全省。要健全完善非煤矿山安全管理制度规范，强化安全生产源头治理，加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大力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技能，督促非煤矿山企业严密管控重大安全风险，认真排查整治隐患。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及时协调解决整治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要将非煤矿山领域打非治违工作贯穿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全过程，确保非煤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取得扎实成效。

（三）全面推进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各地

要清醒认识非煤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严峻性和复杂性，持续加大执法检查力度，推动非煤矿山企业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推动企业不断深化“双控”机制和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教育培训，不断提升从业人员专业能力和安全意识，坚决制止“三违”行为；要加大安全投入，积极推广应用先进技术、工艺、装备和材料，坚决淘汰落后工艺、设备，从根本上提升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水平，坚决防范和遏制事故发生。

（四）严格复工复产审批和验收。矿山复工前，应组织专家按照河北省金属非金属矿山复工检查内容进行安全现状评估和隐患排查，并制定完善的复工方案和符合实际的安全技术措施。特别是长期停产和服务年限较长的中小型矿山，要重点检查布置在安全出口和升降人员井筒内的梯子间的平台梁、隔离网、梯子有无锈蚀和变形，发现隐患及时消除。严格验收程序，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企业应严格执行内部验收程序和标准，并经相关部门确认具备安全复工条件后，方可复工。

（五）加强提升系统安全监督管理。严格市场准入，严查矿山企业使用非矿用产品的行为，打击生产、制造“非标”矿用产品违法行为。除竖井凿井期间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的规定制定完善的安全措施后，可以使用吊桶或吊罐升降人员外，任何矿山企业严禁使用非罐笼升降人员。加大对在用的生产系统提升人员设备、设施的安全监督检查力度，督促企业建立提升人员系统档案，健全设备维修、保养相关记录，坚决淘汰停用不符合法律、法规、标准要求及设备、设施。

（六）深入研究解决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监管体制机制问题。

武安市各级各部门要深刻汲取本次事故惨痛教训，以案为鉴，举一反三，高度重视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武安市委市政府要全面检视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监管存在的深层次问题，进一步理顺非煤矿山行业安全监管体制机制，有效改变“多龙治水”局面，简化监管层级，厘清职责边界，实现精准监管。

（七）着力解决非煤矿山领域突出问题。武安市要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着力解决当前非煤矿山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一要切实加强提升系统的维护与管理，严格执行提升设备安、拆、检测检验相关规定，明确专人负责，严格运行管理。二要强化外包工程施工队伍的安全管理，严格审核相关资质及安全生产条件。三要强化企业动火作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动火作业各项安全措施。四要强化对爆破作业单位的安全管理和资格审核，严格执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各项规定。

（八）严打重处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全省各级各部门特别是邯郸市和武安市要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从推动安全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政治高度，切实提高对瞒报事故查处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要综合运用执法检查、有奖举报等多种手段，加大对瞒报生产安全事故行为打击力度，做到有报必查，查实重处，营造不敢违的高压态势，打造不能违的约束机制。要加大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力度，努力增强全社会的安全意识、法制意识和责任意识，筑牢不想违的思想防线。